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原因及数额：由于各明细数四舍五入调整差异，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8,700 股调整为 588,699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77,501,750 股调整为 178,037,650 股。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 91 人，合计数量为 588,69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07%。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 1 人，数量合计为 4,348 股，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90 人，数量合计为 584,351 股，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20 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3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9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54.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7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一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但不具备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 9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虞祖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虞祖元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0,777.08 万元，较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低于 30%，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8,359.86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低于 20%，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8,699 股（包括离职人员虞祖元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48 股和剩余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84,351 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16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授予价格为 20.93元 /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41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415,000 元，转增 55,086,750 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派发。根据《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3.74 元 / 股（（20.93 元 / 股 -1）÷（1+0.45）），回购数量由 406,000 股调整为 588,699 股，差异系各明细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 9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588,699 股限制性股票，针对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针对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3.74 元 / 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将对回购数量和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037,650 股变更为 177,448,95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42,600	59.28%	0	105,542,600	59.48%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5,050	40.72%	-588,699	71,906,351	40.52%
合计	178,037,650	100.00%	-588,699	177,448,951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8,037,650 股变更为 177,448,95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78,037,650 元减少为 177,448,951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050,905 股限制性股票和 8 名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注销总数合计 4,140,085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40,085?股?	?4,140,085?股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050,905 股限制性股票和 8 名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注销总数合计 4,140,085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世伟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俊因病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39.58 万元，未能达到 2016 年净利润的 150%。公司需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世伟等 7 人和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蔡俊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180 股，剩余第二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共计 4,050,905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40,08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以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1,21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140,08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41,303?	-4,140,085?	5,401,2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165,507	0	494,165,507
股份合计	503,706,810	-4,140,085?	499,566,72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8,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755,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101,26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0,101,2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2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长刘位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徐军、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徐经长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李瑞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与海航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部分飞机出售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621,567	99.9351	459,400	0.0620	20,300	0.002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9,621,567	99.9351	459,400	0.0620	20,3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954,167	99.9801	147,100	0.0199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9,954,167	99.9801	147,100	0.01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18,367	99.9617	281,300	0.0380	1,600	0.0003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9,818,367	99.9617	281,300	0.0380	1,6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与海航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部分飞机出售的报告	739,621,567	99.9351	459,400	0.0620	20,300	0.0029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739,954,167	99.9801	147,100	0.0199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739,818,367	99.9617	281,300	0.0380	1,600	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梁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3.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科先生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孙科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孙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后孙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7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500	0.58%	IPO 前取得：792,500 股；其他方式取得：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孙科先生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4,5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792,500 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42,0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5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792,500 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18,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科	40,000	0.03%	2020/6/8 ~ 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28.50-28.68	1,143,329.00	770,500	0.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剩余期间内，孙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董事长刘秀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3,000 股，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再升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382%；董事陶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7%；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副总经理于阳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4,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上述股份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秀琴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250 股；陶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50 股；秦大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00 股；周凌娅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00 股；于阳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70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68,200 股、22,700 股、45,500 股、45,500 股、38,700 股，减持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股票期权行权和改善生活。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秀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0382%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 股
陶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	0.0127%	其他方式取得：91,000 股
秦大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0	0.0255%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 股
周凌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0	0.0255%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 股
于阳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804	0.0217%	其他方式取得：154,8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秀琴	68,200	0.0096%	2020/6/11 ~ 2020/6/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2.00	818,400	已完成	204,800	0.0287%
秦大江	45,500	0.0064%	2020/6/11 ~ 2020/6/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3-12.03	547,365	已完成	136,500	0.0191%
陶伟	22,700	0.0032%	2020/6/11 ~ 2020/6/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3-12.03	273,081	已完成	68,300	0.0096%
周凌娅	45,500	0.0064%	2020/6/11 ~ 2020/6/11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1.91	541,905	已完成	136,500	0.0191%
于阳明	38,700	0.0054%	2020/6/11 ~ 2020/6/11	集中竞价交易	11.94-12.03	462,141	已完成	116,104	0.0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12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副总经理吴飞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